

# 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教師及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實施要點

95.9.27.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教師及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本系相關經費。
  - 二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。
  - 三、其他。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
- 本系專任教師及在學研究生
- 第四條 獎助原則：
- 一、獎助規定：  
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在學研究生為第一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」  
名稱，在國內、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，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  - 二、獎勵金額：
    - (一)教師每篇壹仟元
    - (二)在學研究生每篇伍佰元
  - 三、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，本系不予獎助；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  
定，則追回已領獎金。
  - 四、論文申請獎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一年所刊登之文章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-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  - 二、已刊登或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
- 一、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查。
  - 二、審查結果，以書面(電話)通知申請師生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